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06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

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09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14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20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九会议（临时）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32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43 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14 年

11月19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54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九）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59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整改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主要是履行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所做承诺，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部

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关于豁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等两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及豁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入公司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本年度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